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2017]MTN36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通

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